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7/15-16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2014-201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方剛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王國興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被提名，現任副主席何俊賢議員接替張宇人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何俊賢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何秀蘭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並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賢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所有委員投票後，

何議員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方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何俊賢議員宣布，分別有12名委員投票予張宇人議員及有9名委員投票予黃碧雲議員。何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李慧琼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並獲郭偉強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7. 毛孟靜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李慧琼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主席宣布，分別有12名委員投票予何俊賢議員及有9名委員投票予黃碧雲議員。主席宣布何俊賢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由於2016年2月的第二個星期二是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二)，委員同意把該月的例會改訂於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11. 田北辰議員表示希望把2016年3月8日的例會改訂於另一日期舉行，以免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政協")

在每年3月首兩周舉行的會議撞期。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例會因避免與人大及政協會議撞期而改期的情況，似乎並無先例。然而，他要求秘書備悉田議員的要求，並探討3月份例會改期舉行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2015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2)50/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5-16號文件附錄V及VI)

#### 2015年11月的例會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11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3個項目——

- (a) 加強監管及監察食物買賣及進口；
- (b) 推廣綠色殯葬；及
- (c)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最新建議。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毛孟靜議員的2015年10月8日函件(立法會CB(2)11/15-16(01)號文件)。毛議員在函件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主席建議把毛議員的建議列入11月會議的議程。委員表示同意。

14. 主席要求秘書就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數目，在會後與政府當局聯絡。倘若要討論上文第12段的所有3個項目，會議時間將需延長半小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確認在11月會議上討論上文第12(a)及(c)段的兩個項目。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2)6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於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15. 黃碧雲議員指出，固定電熱水罈／電水煲在食物業處所及食肆經常使用。她關注到若食物業處所及食肆所使用的煮食及廚房用具含鉛，食物中會含有重金屬雜質，包括鉛。她認為，因應食水含鉛量超標的近期事故，政府當局應從全港食物業處所及食肆所抽取的水樣本進行水樣本測試，以保障公眾健康。黃議員進而指出，食物或會因有問題的食物接觸材料(包括餐具及食物容器)而不適宜供人食用。她對食物接觸材料的規管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6. 黃碧雲議員亦對牲畜及養殖魚類的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抗生素)表示關注。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討論這些事宜。黃議員進而表示，事務委員會先前曾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讓委員到廣東省的註冊農場進行訪問，以加深了解向香港供應食物的註冊農場的規管及運作。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擬議訪問與相關內地當局討論的進展情況。

17. 蔣麗芸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項有關"寵物食品的安全"一事。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寵物食品的安全時，亦安排就寵物的藥物安全進行討論。

18. 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批發商只能利用暫時貯存設施，如設有冷藏設備的貨車和冰櫃，以便進行分拆和分發冰鮮肉及家禽的工作。他擔憂，若處理冰鮮肉及家禽的現行方法維持不變，會對公眾健康造成風險。田議員進而表示，據他理解，食物及衛生局已原則上同意設立一個認可的冰鮮禽肉和肉類的分發和貯存中心，但仍未就此覓得合適的政府土地。他和副主席均對政府當局在推展有關措施方面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19. 副主席亦希望當局能盡早安排就已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批發市場顧問研究"此項目進行討論。

#### **IV. 其他事項**

#####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4)1498/14-15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秘書處較早前已透過傳閱文件(立法會CB(2)2178/14-15號文件)，徵詢委員對小組委員會以下兩項建議的意見——

- (a) 要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以便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一項議案辯論(下稱"第一項建議")；及
- (b) 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上述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下稱"第二項建議")。

21. 主席告知委員，在限期前已作出回覆的所有14名委員均支持第一項建議，但有一名委員表明不支持第二項建議。考慮到大部分委員均贊成第二項建議，而這項建議事實上與以往的做法一致，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支持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兩項建議並將該等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贊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29日